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骁仑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骁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配电电缆（WDZA-YJY(F)R-0.6/1KV-4x16+E16），生产厂为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陆家桥。配电电缆（WDZA-YJY(F)R-0.6/1KV-4x16+E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配电电缆（WDZA-YJY(F)R-0.6/1KV-4x16+E16）（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配电电缆（WDZA-YJY(F)R-0.6/1KV-4x16+E16）（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骁仑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骁仑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骁仑实业有限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骁仑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